

上海市委组织部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

主管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

委托单位：上海市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上海市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概况	9
(二) 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9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31
(三) 改进建议	31
(四) 其他建议	33

摘要

一、概述

党代表工作经费是指在党代会闭会期间，为保障市党代表开展联系社区、接待群众、监督评议、调查研究等履职行为，以及市党代表联络办和各代表组开展履职培训等联络服务工作所申请的经费，以不断提升党代表的履职能力，更好的地保障党代表的履职职责，更有效发挥任期制党代表的作用。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党代表监督、调研、联系党员群众等履职行为，培训以及联络服务等事项。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3,048,580.00元，实际支出为2,783,063.10元，预算执行率为91.29%，结余资金为265,516.90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项目组根据《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92.83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A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94%，B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91.77%，C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93.17%。

根据中央及上海市委要求，积极落实了党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做好了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组织了各项交流学习活动，及时订阅读印发相关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不断提升了党代表的履职能力，

更好地保障党代表的履职职责，更有效发挥任期制党代表的作用，但在预算管理及工作推进过程中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积极组织交流学习，强化宣传，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积极为党代表提供各种学习宣传资料，组织党代表参加干部教育中心的周末讲坛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做实做强代表组，提供多形式的服务，抓好代表履职学习，组织交流和学习参观调研，把政治建设和思想教育作为代表学习培训的首要内容，提高代表把握政策、调查研究、群众工作、改革创新等方方面面的能力，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准。一是面向全体党代表尤其是基层一线代表，开展多样化、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交流。二是及时传达代表工作动态，编印代表工作通讯，为代表组之间交流搭建平台提供渠道。三是系统归纳代表履职的主要方式和途经，制作了《党代表履职简明手册》，为代表履职提供参考。

2. **积极开展多样活动，搭建平台，强化党代表政治履职。**开展组织了十九大代表同志列席中央二中全会，组织代表列席市委二次全会、三次全会、四次全会，参加评议区、大口书记抓基层党建的述职会议等，向上海市干部教育中心推荐基层一线党代表作关于“群众工作本领”音频党课。同时，各代表组之间也积极开展联组活动，既通过共议共建等形式推动产业行业地区发展，

也围绕基层党建共同分析问题、破解难题。同时，系统代表组到社区居村开展联系社区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奉贤区党建工作特色是党代表下沉到村居党建服务站点，开展宣传、接待联系、支部指导等方面工作；嘉定区以“引领、聚力、服务”为主题，开展党代表履职项目化服务实效化的探索与实践；青浦区与市级机关代表联组活动，汇聚代表力量，共护进博盛会；长宁区与社会、市场监管、合作交流及东航党代表联组活动，现场考察听取党代表对长宁参与进博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建议；金山区党代表和经济信息口中央单位的党代表在区域经济建设发展互补互利的同时，特别交流了地区党建和国企党建的共同点和互相借鉴学习的经验做法。党代表认真参加社区接待群众工作，代表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已按职能归属，分别由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其中第一批 11 条意见建议（其中：办理件 8 件、参考件 3 件）已经办理完毕，并由承办单位答复党代表，取得良好效果。闵行代表组“关于加快闵行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提议，承办的市发改委会同市规土局、市经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文广局等单位，已经就办理结果初步答复提议单位，同时后续相关工作推进也初见成效，提议发起人对提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党代表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做到了履职尽责。

3. 加强联络服务工作，注重关怀，提供党代表履职保障。2018 年，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的工作联系，通过工作例会、座谈会等，

加强日常沟通指导，且分别到杨浦、虹口、奉贤等地区开展工作调研，到徐汇、浦东、黄浦等街道党建中心进行现场研讨，参与部分专项调研工作，完成了中组部交办的调查工作任务，此外，慰问了住院党代表同志，带去了组织的关怀。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细化到了数量和单价。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二级项目中“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具有一定期限性，不适合作为较为固定的二级项目，且与代表工作经费部分重合；2）三级项目中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和二级项目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基本一样，不尽合理。

2. **绩效目标指标存在部分不合理。**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存在以下问题：1）产出指标与预算不匹配，如，预算中有学习材料、集体调研等支出，但在指标中没有体现；2）“代表组经费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代表组工作经费的产出是各项工作完成情况；3）效果类指标较单薄，应从保障市党代表履职、保障代表联络组工作顺利推进，以及经培训及报刊杂志资料的学习，市党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方面。

（三）改进建议

1. **优化预算结构，结合项目特性，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第一，二级项目中“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建议调整到

“代表联络工作经费”中作为三级科目，调整到三级便于预算管理。第二，鉴于三级“代表联络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调研、慰问、邮寄等，属于服务性质，因此，可改为“代表联络服务办公经费”。

2. 深化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预算的关系，提升绩效目标值合理性。第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建议预算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第二，建议预算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可在本次综合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该类项目的共性绩效目标。第三，绩效目标根植于工作计划及预算，若脱离业务工作，与工作计划不匹配，与预算相关性不足，则影响绩效目标作用的发挥，同样会影响后续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和绩效评价，因此，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要与项目特性相符合，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工作计划内容相一致，要与预算相一致。第四，绩效目标值是否合理，决定了项目实施完成成效，目标值过高或过低均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因此，建议项目目标值的设定做到“四个符合”，即符合部门职能及规划、符合工作计划、符合预算以及符合行业要求。

（四）其他建议

党代表工作经费是根据中央及上海市相关规定给予的经费标准，当前采取的资金安排模式为“人均”下拨，从提升党代表工作组积极性的角度出发，建议可以从“人均”经费保障模式，向“基本+奖励”经费保障模式发展，进一步与代表履职成效相结合，不断激发代表组积极性，提升其活力。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委组织部委托对“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组在综合分析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项目资金以及项目管理机制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党代表工作要求，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旨在通过评价进一步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代表作为“上承党组织，下接党员群众”的重要纽带，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是党内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2008年5月，中央下发《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发〔2008〕8号），第十七条中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及第十九条中规定“党

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明确了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要求。此外，党的“十七大”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由此，党代表任期制作为一项制度被正式确立，是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需要，是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央精神，2008年8月，中共上海市委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委发[2008]8号），规定“每位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都应编入一个代表组”，“设立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代表联络服务等有关工作”以及“代表按照市委安排开展工作应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实行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的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党代表工作经费”就是保障党代表履职的经费，也是本次评价的对象。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共覆盖了37个党代表组，共805名市党代表，以及25名十九大基层一线代表。

项目目的是通过党代表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市党代表履行职责、提升履职能力、发挥代表作用、增强党的团结与活力，也是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基石。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党代表工作经费是指在党代会闭会期间，为保障市党代表开展联系社区、接待群众、监督评议、调查研究等履职行为，以及市党代表联络办和各代表组开展履职培训等联络服务工作所申请的经费，以不断提升党代表的履职能力，更好的地保障党代表的履职职责，更有效发挥任期制党代表的作用，主要用于党代表监督、调研、联系党员群众等履职行为，培训以及联络服务等事项，具体共包括三大类子项目，具体为：

（1）党代表经费

自 2008 年中央和市委文件明确应为党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党代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经过调研，参考人大代表经费发放标准，制定了代表组工作经费 1500 元/人/年和代表履职经费 1200 元/人/年。市十一次党代会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将代表组工作经费和代表履职经费统一整合为代表工作经费，直接发放到个代表组，标准为 2700 元/人/年。

市委组织部每年会下达《关于市党代会代表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工作提示》要求“市党代表联络办根据当年各代表组中代表人数，将代表工作经费拨至各代表组。代表工作经费可用于：1）各代表组日常办公及联络经费；2）代表组开展活动期间（学习培训、调研考察、接待群众、联系社区等）必要的交通、场地、食宿等相关费用；3）为代表订阅报刊、杂志等资料；4）走访、

慰问活动；5) 组织代表开展其他与履职相关的活动。经费由各代表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需遵守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务制度，相应标准及范围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公务活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代表组每年应向组内代表通报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代表监督。同时于每年5月底前向市党代表联络办书面报告上一年度下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经费2018年5月下拨，根据实际党代表人数782人，共下拨211.14万元。

(2) 代表联络工作经费

代表联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¹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履职学习的相关资料

组织人事报，单价156元，实际订购数量800份，总额124800元；党建通讯，单价60元，实际订购数量800份，总额48000元；中办通讯，单价60元，实际订购数量800份，总额48000元；以及购买书籍。

2) 代表联络组工作费用

《党代表通讯》、《党代表工作手册》、党代表学习材料等相关材料印刷费，刊物资料邮寄费、代表慰问费、代表组联络员

¹ 设立市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代表联络服务等有关工作。

集体调研、组织代表调研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每次走近一名市党代表，选取区级街道党建服务中心调研代表工作室。

3) 代表履职培训

计划对 130 名市党代表及相关大口、地区联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基层一线代表任期内至少参加培训 1 次。

(3) 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在沪十九大代表调研、考察及学习的工作经费。2018 年主要是为十九大党代表邮寄知识与创新每月论坛相关资料。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 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3,048,580.00 元，实际支出为 2,783,063.1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9%，结余资金为 265,516.90 元。

其中，1) 党代表经费预算金额为 2,173,500.00 元，实际支出为 2,111,4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4%，结余资金为 62,100.00 元；2) 代表联络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 825,080.00 元，实际支出为 670,163.1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1.22%，结余资金为 154,916.90 元；3) 在沪十九大代表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 50,000.00 元，实际支出为 1,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3.00%，结余为 48,500.00。具体预算资金结构及支出明细详见下图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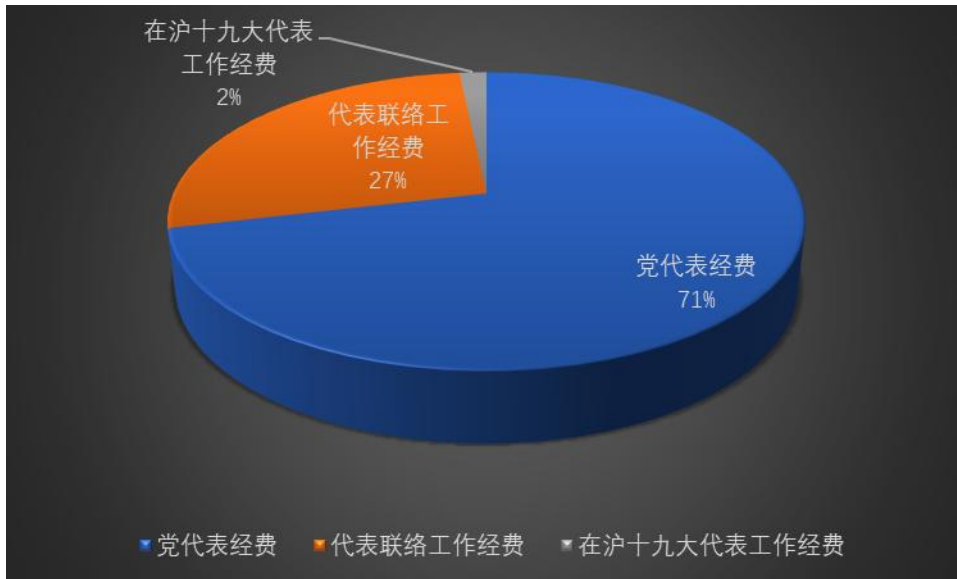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预算资金结构图

由上图可见，2018 年党代表经费预算占比最大为 71% ，在沪十九大代表工作经费占比最小。

从下表可见，预算执行率最高的为代表组工作经费和代表联络组相关工作经费，说明两项经费预算安排合理，工作推进顺利。预算执行率最低为在沪十九大代表工作经费，说明该项目预算安排不尽合理。

表 1 2018 年党代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二级预算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	执行率	三级预算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	执行率
1	党代表经费	2,173,500.00	2,111,400.00	62,100.00	97.14%	代表组工作经费	2,173,500.00	2,111,400.00	62,100.00	97.14%
2	代表联络工作经费	825,080.00	670,163.10	154,916.90	81.22%	代表履职学习相关资料	412,080.00	296,440.00	115,640.00	71.94%
						代表联络组相关工作经费	270,000.00	269,378.10	621.90	99.77%
						代表履职培训	5,500.00	4,345.00	1,155.00	79.00%
						印刷费用	137,500.00	100,000.00	37,500.00	72.73%
3	在沪十九大代表工作经费	50,000.00	1,500.00	48,500.00	3.00%	在沪十九大代表工作经费	50,000.00	1,500.00	48,500.00	3.00%
合计		3,048,580.00	2,783,063.10	265,516.90	91.29%	合计	3,048,580.00	2,783,063.10	265,516.90	91.29%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市委组织部是项目主管部门，市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组织一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具体负责党代表选举、党代表日常履职等联系服务相关工作，以及协助承办党代会、全委会递补市委委员和表决重要干部等组织工作，同时承担市党代表联络工作。

项目的管理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发[2008]8号）、《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委发[2008]8号）、《市党代会代表工作下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市党代会代表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工作提示》的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5. 项目相关方

1) 上海市财政局是项目资金批复、拨款、监督方。

2) 上海市委组织部是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负责项目计划拟定、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内容。

3) 党代表大会联络工作办公室及党代表组（组织一处）是项目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二）绩效目标

以项目特点为基础，基于项目目的，结合项目实际操作情况，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原理，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

1. 总目标

通过保障市党代表工作经费，做好在沪十九大代表及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的联络服务工作，搭建平台推动代表组活动和交流，为党代表履职做好保障，从而进一步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

2. 项目年度目标

1) 确保每次 50 名十九大代表及市党代表列席市委全委会等会议，市党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市委全委会；

2) 通过代表工作通讯等适当方式，向市党代表通报市委决议等党内重要情况；

3) 做好代表提议的办理工作，及时处理市党代表的书面提议和意见建议，确保件件有答复；

4) 开展履职能力培训，确保所有市党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培训一次；

5) 推进各代表组有序开展各类履职活动、各地区代表组的联组活动；

6) 组织市党代表定期到基层走访调研，接待、联系社区基层党员群众；

7) 为全体市党代表订阅报刊杂志、编印并寄送工作通讯、学习资料等材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8) 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对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的评价旨在提高党代表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提升其项目管理水平。本次评价将围绕三个子项目的立项情况、实施情况而开展，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通过评价探寻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目标如下：

(1) 通过对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基于项目实施背景，对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项目实施以及项目总结的全过程进行梳理，发现项目立项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项目完善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通过对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合 2018 年中组部要求，促进项目在管理方面与时俱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 通过对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效果的绩效，总结项目立项与实施的经验。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数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定量数据将采用数据填报和现场调研复核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定性数据采集将通过访谈和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得。

(2) 评价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将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等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比较法，通过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总结项目特点，发现项目的亮点以及存在的影响项目效益发挥的问题，对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 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基于专家在专业方面的经验和知识，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本次将向相关领域和项目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咨询，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定量数据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实地复核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自4月中旬启动以来，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数据收集与调研，于6月初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为：

4月15日-5月20日，收集相关文献和财务、业务资料，对大量的信息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同时开展访谈座谈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

5月21日-6月14日，补充相关数据及资料，对社会公众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通过问卷统计分析和现场调研分析，以及基础数据整理，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项目组根据《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2018年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92.83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A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94%，B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91.77%，C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93.17%，指标分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 绩效指标分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A1 立项情况	7	7	100%
		A2 绩效目标	3	2.4	80.00%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13	10.53	81.00%
		B2 业务管理	17	17	100%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34	31.1	91.47%
		C2 项目效果	26	24.8	95.38%
合计	100	——	100	92.83	92.83%

2. 主要结论

根据中央及上海市委要求，积极落实了党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做好了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组织了各项交流学习活动，及时订阅印发相关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不断提升了党代表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保障党代表的履职职责，更有效发挥任期制党代表的作用，但在预算管理及工作推进过程中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4 分。

A11 项目与部门职能适应性：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与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主要职能“主管全市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相符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符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关于“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的要求，同时也符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12 年 6 月 27 日）和《上海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5]33 号）的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满分 3 分）。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党代表工作经费项目通过了财政项目预算重点评审，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提交了相关文件及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满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较为合理，与项目正常业绩水平相一致，但与项目预算资金关联性不足。因此，扣权重分 10%，该指标得 1.35 分（满分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存在以下问题：1) 产出指标与预算不匹配，如，预算中有学习材料、集体调研等支出，但在指标中没有体现；2) “代表组经费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代表组工作经费的产出是各项工作完成情况；3) 效果类指标较单薄，应从保障市党代表履职、保障代表联络组工作顺利推进，以及经培训及报刊杂志资料的学习，市党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方面。因此，扣权重分 10%，该指标得 1.05 分（满分 1.5）。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投入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53 分。

B11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304.858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8.39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9%，结余资金为 26.55169 万元。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 2.73 分（满分 3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细化到了数量和单价。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 二级项目中“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建议调整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中

作为三级科目，主要原因为“十九大代表”具有一定期限，不适合作为较为固定的二级项目，且与代表工作经费部分重合，因此，调整到三级便于预算管理。2) 三级项目中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和二级项目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基本一样，不尽合理，鉴于三级“代表联络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调研、慰问、邮寄等，属于服务性质，因此，可改为“代表联络服务办公经费”。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 1.8 分（满分 4 分）。

B13 会计信息质量：通过审阅项目财务凭证，会计信息质量复核财务要求规范，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 2 分）。

B14 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为合规。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 4 分）。

B21 项目制度机制健全性：经评价，项目的制度文件包括《中国共产党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文件汇编》（2012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1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5]33 号），此外，本项目依据市委组织部相关的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

档案管理制度，且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及方案。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 8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执行有效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了对党代表履职的保障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因此，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 9 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 60 分，实际得分 54.9 分。

C11 党代表经费保障完成率：根据《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委发【2008】8 号）关于“代表按照市委安排开展工作应用必要的经费保障，实行代表任期制工作的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要求，2018 年度对 797 名党代表，37 个代表组给予了经费保障，因此，党代表经费保障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满分 8 分）。

C12 党代表履职学习报刊杂志资料订阅完成率：2018 年根据订阅计划，完成了组织人事报（800 份）、党建通讯（800 份）、中办通讯（800 份）、党代表通讯、党代表工作手册等定于及印刷发放工作，因此，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相关工作内容，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满分 5 分）。

C13 党代表调研慰问服务工作完成率：2018 年，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的工作联系，通过工作例会、座谈会等，加强日常沟通指导，且分别到杨浦、虹口、奉贤等地区开展工作调研，到徐汇、浦东、黄浦等街道党建中心进行现场研讨，参与部分专项调研工作，完成了中组部交办的调查工作任务，此外，还慰问了生病的党代表同志。因此，党代表调研慰问服务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满分 4 分）。

C14 党代表履职培训完成率：根据培训计划，对 130 名市党代表及相关大口、地区联络员进行 2 天的培训。2018 年，由于中组部新相关条例未印发，培训工作没有开展。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 2.5 分（满分 5）。

C15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2018 年实施的党代表经费保障、党代表履职学习报刊杂志资料订阅、党代表调研慰问服务工作等均达到了相关政策要求，符合计划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 8 分）。

C16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除党代表履职培训工作未按照时间计划完成，其余均按照时间计划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 3.6（满分 4 分）。

C21 党代表履职保障情况：经评价，各党代表组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如，各代表组之间也积极开展联组活动，既通过共议共建等形式推动产业行业地区发展，也围绕基层党建共同分析问题、

破解难题。同时，代表组到社区居村开展联系社区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奉贤区党建工作特色是党代表下沉到村居党建服务站点，开展宣传、接待联系、支部指导等方面工作；嘉定区以“引领、聚力、服务”为主题，开展党代表履职项目化服务实效化的探索与实践；青浦区与市级机关代表联组活动，汇聚代表力量，共护进博盛会；长宁区与社会、市场监管、合作交流及东航党代表联组活动，现场考察听取党代表对长宁参与进博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建议；金山区党代表和经济信息口中央单位的党代表在区域经济建设发展互补互利的同时，特别交流了地区党建和国企党建的共同点和互相借鉴学习的经验做法。党代表认真参加社区接待群众工作，代表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已按职能归属，分别由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其中第一批 11 条意见建议（其中：办理件 8 件、参考件 3 件）已经办理完毕，并由承办单位答复党代表，取得良好效果。闵行代表组“关于加快闵行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提议，承办的市发改委会同市规土局、市经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文广局等单位，已经就办理结果初步答复提议单位，同时后续相关工作推进也初见成效，提议发起人对提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满分 4 分）。

C22 党代表培训覆盖情况：根据《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委发【2008】8号）要求基层党代表任期内至

少一次培训。经评价，2018年没有开展培训，对培训覆盖情况有一定影响，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3.6分（满分4分）。

C23 党代表列席会议达标率：经评价，代表列席会议达到了任期内至少一次列席会议的要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4分）。

C24 社会反响：经评价，党代表联络办不定期请各个代表组推荐代表，以“学习十九大精神、发挥党代表作用”、“学习领会市委全会精神、结合岗位本职抓落实”等为专题，撰写代表的学习体会或者先进事迹材料，由各大口单位累计共推荐了118位基层一线的党代表，用“党代表专页”的形式在《组织人事报》刊登，扩大党代表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把对党代表政治形象的宣传报道，作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的“催化剂”。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满分10分）。

C25 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经评价，项目有一定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根据中组部要求调整项目，但在项目工作开展方式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因此，得3.6分（满分4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积极组织交流学习，强化宣传，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积极为党代表提供各种学习宣传资料，组织党代表参加干部教育中心的周末讲坛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做实做强代表组，提供多形式的服务，抓好代表履职学习，组织交流和学习参观调研，把政治建设和思想教育作为代表学习培训的首要内容，提高代表把握政策、调查研究、群众工作、改革创新等方方面面的能力，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水准。一是面向全体党代表尤其是基层一线代表，开展多样化、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交流。二是及时传达代表工作动态，编印代表工作通讯，为代表组之间交流搭建平台提供渠道。三是系统归纳代表履职的主要方式和途经，制作了《党代表履职简明手册》，为代表履职提供参考。

2. 积极开展多样活动，搭建平台，强化党代表政治履职

开展组织了十九大代表同志列席中央二中全会，组织代表列席市委二次全会、三次全会、四次全会，参加评议区、大口书记抓基层党建的述职会议等，向上海市干部教育中心推荐基层一线党代表作关于“群众工作本领”音频党课。同时，各代表组之间也积极开展联组活动，既通过共议共建等形式推动产业行业地区发展，也围绕基层党建共同分析问题、破解难题。同时，系统代表组到社区居村开展联系社区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奉贤区党建工作特色是党代表下沉到村居党建服务站点，开展宣传、接待联系、支部指导等方面工作；嘉定区以“引领、聚力、服务”为主题，开展党代表履职项目化服务实效化的探索与实践；青浦

区与市级机关代表联组活动，汇聚代表力量，共护进博盛会；长宁区与社会、市场监管、合作交流及东航党代表联组活动，现场考察听取党代表对长宁参与进博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建议；金山区党代表和经济信息口中央单位的党代表在区域经济建设发展互补互利的同时，特别交流了地区党建和国企党建的共同点和互相借鉴学习的经验做法。党代表认真参加社区接待群众工作，代表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已按职能归属，分别由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其中第一批 11 条意见建议（其中：办理件 8 件、参考件 3 件）已经办理完毕，并由承办单位答复党代表，取得良好效果。闵行代表组“关于加快闵行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提议，承办的市发改委会同市规土局、市经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文广局等单位，已经就办理结果初步答复提议单位，同时后续相关工作推进也初见成效，提议发起人对提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因此，党代表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做到了履职尽责。

3. 加强联络服务工作，注重关怀，提供党代表履职保障

2018 年，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的工作联系，通过工作例会、座谈会等，加强日常沟通指导，且分别到杨浦、虹口、奉贤等地区开展工作调研，到徐汇、浦东、黄浦等街道党建中心进行现场研讨，参与部分专项调研工作，完成了中组部交办的调查工作任务，此外，慰问了住院党代表同志，带去了组织的关怀。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细化到了数量和单价。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二级项目中“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具有一定期限性，不适合作为较为固定的二级项目，且与代表工作经费部分重合；2）三级项目中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和二级项目名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基本一样，不尽合理。

2. 绩效目标指标存在部分不合理

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存在以下问题：1）产出指标与预算不匹配，如，预算中有学习材料、集体调研等支出，但在指标中没有体现；2）“代表组经费到位率”不是产出指标，代表组工作经费的产出是各项工作完成情况；3）效果类指标较单薄，应从保障市党代表履职、保障代表联络组工作顺利推进，以及经培训及报刊杂志资料的学习，市党代表履职能力的提升方面。

（三）改进建议

1. 优化预算结构，结合项目特性，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第一，二级项目中“在沪十九大代表联络工作经费”建议调整到“代表联络工作经费”中作为三级科目，调整到三级便于预算管理。

第二，鉴于三级“代表联络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调研、慰问、邮寄等，属于服务性质，因此，可改为“代表联络服务办公经费”。

2. 深化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预算的关系,提升绩效目标值合理性

第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建议预算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第二,建议预算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可在本次综合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该类项目的共性绩效目标。

第三,绩效目标根植于工作计划及预算,若脱离业务工作,与工作计划不匹配,与预算相关性不足,则影响绩效目标作用的发挥,同样会影响后续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和绩效评价,因此,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要与项目特性相符合,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工作计划内容相一致,要与预算相一致。

第四,绩效目标值是否合理,决定了项目实施完成成效,目标值过高或过低均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因此,建议项目目标值的设定做到“四个符合”,即符合部门职能及规划、符合工作计划、符合预算以及符合行业要求。

（四）其他建议

党代表工作经费是根据中央及上海市相关规定给予的经费标准，当前采取的资金安排模式为“人均”下拨，从提升党代表工作组积极性的角度出发，建议可以从“人均”经费保障模式，向“基本+奖励”经费保障模式发展，进一步与代表履职成效相结合，不断激发代表组积极性，提升其活力。

2019年6月

